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0年FSD第173號(NSJ)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單一類別投票)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敬請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協議安排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的一部分。綜合協議安排文件的副本亦可由無利害關係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並於2020年9月2日寄發予(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王祖偉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趙為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告作實。

代表法院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2020年9月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08室

附註：

-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載有將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寄發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綜合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皆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無利害關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為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獨立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3) 協議安排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4)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在進行投票前遞交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無利害關係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5) 如屬聯名獨立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進行。
- (7)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法院會議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無利害關係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與會無利害關係股東或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但可透過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各與會無利害關係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法院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法院會議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會議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及核實香港政府所推出或將會推出之規例及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法院會議上所採取預防措施之最新消息另行刊發公告。
- (9)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